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决定书

粤药监通销〔2020〕2号

东莞市大川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9年8月21日取得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AA7690885），由于你公司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，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对《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事先告知书》（粤药监通销先告〔2020〕2号）中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证据和依据提出陈述申辩，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